

合 同 书

甲 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相应评定标准，就甲方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评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执行。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机制、编写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文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等工作，使企业达到和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

2、本次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系针对甲方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分析，对该公司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源，确定危险源等级并进行分级管控，补充完善风险辨识评估等制度，完善现场危害告知，警示标志，对企业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指导并形成完整的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3、甲方委托乙方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和相应评定标准，为甲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包括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专项应急预案及组织预案评审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目前所有的本企业各类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
- 2、成立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小组与乙方配合；
- 3、向乙方提供编写应急预案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所需的各类安全管理资料；
- 4、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监督；
- 5、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结合甲方特点编写适合甲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各类文件；
- 2、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3、编制合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编制合格的安全风险管控手册、隐患排查手册；
- 5、组织相关专家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6、对甲方技术、商务、财务及其相关资料等信息保密；
- 7、对甲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事宜提供咨询服务。

四、合同期间及时间要求

- 1、合同期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3月30日
- 2、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按如下期限完成本项目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限
1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限
2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

3、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工作应在合同签订资料提供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若甲方需取得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写清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具体名称及相关内容。

5、乙方在项目编制及评审期间，甲方应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其中：

（1）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3）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27500.00 元）；三级安全标准化自评达标通过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27500.00 元）；乙方一次性开具全额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委托任务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见材料清单），并保证资料信息可靠，因提供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评审不通过等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乙方合同

余款。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企业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文件提供给除应急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方，如有违约追究法律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已付款项不予返还。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

1、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保留壹份。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 (盖章或签字)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明
			委托代理人	田冬艳
			联系人	庄严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MA149JDC4T		
	住所 (通信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电话	1996950724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环城支行		
帐号	4200223009200017968	邮政编码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275931892X5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07 号民航花园五期 (成基铂寓) 17 层 1724.1725.1727 号房		
	通信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07 号成基商务 A 座 17F		
	电话	0431-88680299	电子信箱	Luoguangbo@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新曙光支行			
帐号	221000661018000462907	邮政编码	130022	